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訴，臺東豐年機場 2 部價值千萬之消防車閒置多年，無法有效使用，且其他機場亦有類似情事。究實情為何？相關機關辦理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有無違失？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86 年汐止林肯大郡建物倒塌及 88 年發生 921 大地震後，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 89 年 7 月 19 日公布施行之災害防救法第 16 條規定：「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內政部消防及災害防救署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行政院復於 9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內政部消防署提報「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陸續於全國各地建置北部分隊、中部分隊、南部分隊、東部分隊及花蓮駐地共 5 處據點，並分年採購各式消防車輛配置於特種搜救隊各地分隊及駐地。本案係據訴，臺東豐年機場價值千萬之消防車閒置多年，無法有效使用，且其他機場亦有類似情事，主管機關辦理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有無違失等情，經本院調閱內政部消防署卷證資料，101 年 9 月 27 日及同年 12 月 21 日前往特種搜救隊東部分隊、中部分隊及隊部現場履勘，並於 101 年 12 月 19 日約詢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及相關人員到院說明，茲將調查意見臚述於后：

- 一、內政部消防署 92 年迄今配置於特種搜救隊各式消防車計有 42 輛（採購金額 3 億 7,734 萬餘元），無實際出勤紀錄有 18 輛（採購金額 1 億 9,946 萬餘元），占總採購車輛 42.86%（採購金額占 52.86%），其中價值千萬以上之消防車計有 10 輛；且 42 輛中有 36 輛已逾使用年限，該署採購該等消防車輛雖以備而

不用、未兩綢繆等語解釋，惟仍不免有閒置浪費之嫌

- (一)查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 12 條規定：「該署為處理重大災害搶救等應變事宜，應設特種搜救隊及訓練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同條例第 3 條則規定：「該署掌理下列事項：…一三、關於特種搜救隊與訓練中心組織、設備、訓練及管理之規劃及督導事項。…」另該署辦事細則第 18 條規定：「特種搜救隊職掌如下：一、各地區重大災害支援搶救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二、國際搜救組織聯繫、協調、出席會議事項。三、國際重大災害救援行動之規劃、執行事項。四、重大災害示範演習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五、民間搜救資源之聯繫、協調支援事項。六、搜索、救助、醫療、技術(結構工程、化災、通訊、後勤等)專業訓練養成、常年訓練之規劃、執行、督導事項。七、搜救專業訓練裝備、器材、車輛、設施之管理、維護、督導事項。八、搜救裝備、器材、車輛及技術之研究、發展事項。九、專業人命搜救犬之培訓事項。一〇、地方政府設置搜救組織之協助訓練事項。一一、其他有關重大災害支援搶救事項。」
- (二)內政部消防署依據行政院 90 年 11 月 12 日核定該署提報「建立特種搜救隊二年中程計畫」，於 92 年起陸續採購建置救助器材車、空壓照明車、高效能化學車、核生化災害處理車及雲梯消防車等各式消防車共計 42 輛，採購金額為 3 億 7,734 萬 5,970 元，惟本院調閱該等車輛實際出勤紀錄表顯示(詳表一)，有 18 輛消防車自採購迄今皆無出勤紀錄，其中價值千萬以上之消防車計有 10 輛，分別為救助器材車 2 輛(單價 1,000 萬元)、高效能化學車 4 輛(單價 1,075 萬元至 1,098 萬元間)、核生化災害處

理車 3 輛（單價 2,329 萬元至 2,476.45 萬元間）及雲梯消防車 1 輛（單價 2,096 萬元）。縱就八八風災特大災害期間受影響甚大的臺東地區及南部地區而言，東部分隊及南部分隊所轄車輛之相關出勤記錄也難謂發揮其應有之「特種搜救」職能。另此 42 輛消防車，有 36 輛已逾 6 年至 10 年可達報廢之使用年限，比例高達 85.7%。

表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消防車歷年實際出勤紀錄表

項次	消防車名稱	車號	交車日期	採購金額(元)	實際出勤紀錄
北部分隊					
1	救護車	9907-**	92.4.21	1,535,715	無
2	救助器材車	909-**	92.11.18	10,000,000	無
3	吊臂貨車	6411-**	92.12.31	4,848,000	97.3.28、99.10.22 共 2 次
4	災害補給車	056-**	93.6.21	7,950,000	97.3.28、98.11.18、 99.9.23、100.3.17 共 4 次
5	空壓照明車	472-**	94.2.1	4,940,000	99.4.25、99.4.26 共 2 次
6	高效能化學車	471-**	94.2.1	10,950,000	無
7	小型器材車	100-**	94.3.2	4,955,000	無
8	救助器材車	286-**	95.3.31	9,945,000	99.10.22 共 1 次
9	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163-**	96.4.10	23,290,000	無
中部分隊					
1	救助器材車	268-**	91.8.20	9,799,000	97.9.14、97.9.15、 97.9.17、98.11.5、 99.9.30 共 5 次
2	救護車	3479-**	92.4.21	1,535,715	無
3	救助器材車	908-**	92.11.18	10,000,000	94.4 支援臺中港務 消防隊、101.10.6 歸 還特種搜救隊
4	空壓照明車	893-**	92.11.18	9,300,000	96.11.4、97.9.17、 97.11.30、98.11.5、 99.9.30、100.4.27 共 6 次
5	小型救助器材車	0119-**	92.11.18	4,850,000	無
6	吊臂貨車	6412-**	92.12.31	4,848,000	97.9.14-15、

項次	消防車名稱	車號	交車日期	採購金額(元)	實際出勤紀錄
					7.9.17-21 共 7 次
7	吊臂貨車	6413-**	92.12.31	4,848,000	97.9.15、97.9.17、 97.9.20-21 共 4 次
8	高效能化學車	055-**	93.6.21	10,980,000	無
9	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052-**	93.6.21	7,945,000	無
10	救助器材車	** -227	93.10.28	10,000,000	97.9.18、97.9.19、 97.9.20、99.9.30、 99.10.21 共 5 次
11	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091-**	95.6.26	24,764,500	無
12	通訊平台車	125-**	95.10.30	6,467,110	98.10.4-8 共 1 次
13	雲梯消防車	660-**	98.12.7	20,960,000	無
南部分隊					
1	救護車	3480-**	92.4.21	1,535,715	95.12.3、95.12.21、 96.4.3、97.7.18 共 4 次
2	救助器材車	907-**	92.11.18	10,000,000	96.4.3 共 1 次
3	高效能化學車	891-**	92.11.18	10,750,000	無
4	吊臂貨車	6415-**	92.12.31	4,848,000	95.12.26、96.11.5、 97.7.8、98.8.8-9、 98.8.14、99.9.19 共 7 次
5	救助器材車	** -150	93.6.21	10,000,000	95.12.3、95.12.26、 97.7.18、98.8.8-9、 99.9.19 共 6 次
6	救助器材車	5923-**	93.6.21	4,975,000	95.12.3、95.12.26 共 2 次
7	空壓照明車	057-**	93.6.21	4,960,000	95.12.3、96.4.3、 96.11.5、97.7.18、 98.8.8 共 5 次
8	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053-**	93.6.21	7,945,000	無
9	救助器材車	287-**	95.3.31	9,945,000	95.12.26、96.4.3、 96.11.5、99.9.19、 101.9.7 共 5 次
10	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162-**	96.4.10	23,290,000	96.11.5 共 1 次
東部分隊					
1	救護車	3481-**	92.4.21	1,535,715	95.4.17、95.6.27、 96.3.19、96.8.1、

項次	消防車名稱	車號	交車日期	採購金額(元)	實際出勤紀錄
					97.4.30、97.8.9、98.6.1、99.5.3、99.11.8、99.11.12、99.12.3、100.9.19、100.9.21、100.11.1、101.9.10 共 15 次
2	空壓照明車	895-**	92.11.18	9,300,000	98.8.8 共 1 次
3	高效能化學車	892-**	92.11.18	10,750,000	無
4	小型救助器材車	6119-**	92.11.18	4,850,000	96.3.12、97.2.17、98.2.23、98.8.10-12、98.8.14、100.3.18、100.3.31、101.2.12 共 10 次
5	吊臂貨車	6426-**	92.12.31	4,848,000	97.1.20、98.8.8-12、98.8.14-15 共 8 次
6	救助器材車	** -149	93.6.21 (101.10.8 移撥花蓮港務消防隊)	10,000,000	無
7	遠距離送水消防車	051-**	93.6.21	7,945,000	無
8	空壓照明車	086-**	95.5.25	5,545,000	無
9	核生化災害處理車	090-**	95.6.26	24,764,500	無
花蓮駐地					
1	吊臂貨車	6426-**	92.12.31	4,848,000	94.10.14 共 1 次
共 42 輛			共計	377,345,970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三)綜上，內政部消防署依法負有規劃及督導所屬特種搜救隊之設備、訓練及管理事項之責，惟 92 年迄今配置於特種搜救隊各式消防車計有 42 輛(採購金額 3 億 7,734 萬餘元)，無實際出勤紀錄有 18 輛(採購金額 1 億 9,946 萬餘元)，占總採購車輛 42.86% (採購金額占 52.86%)，其中價值千萬以上之消防車計有 10 輛；且 42 輛中有 36 輛已逾使用年限，該署採購該等消防車輛雖以備而不用、未雨綢繆等語解釋，惟仍不免有閒置浪費之嫌。

二、內政部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各分隊之人員與車輛配置比例顯有落差，致載運受災人員之救護車，交車迄今已逾 9 年 8 個月竟未有出勤紀錄，實應澈底檢討改進

(一)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全國共計有北部分隊（松山機場）、中部分隊（南投縣竹山鎮）、南部分隊（臺南機場）、東部分隊（臺東豐年機場）、花蓮駐地（花蓮機場）及隊部（南投縣竹山鎮）等分支機構，各地人員與配置消防車數量如下表：

單位	人數	消防車數量
北部分隊	13	9
中部分隊	22	13
南部分隊	16	10
東部分隊	8	9
花蓮駐地	8	1
隊部	9	
合計	76	42

(二)查特種搜救隊主要任務為配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救援任務會同出勤，係以 24 小時待命備勤，各分隊、駐地人員均以 2 至 3 班輪流值勤。本院無預警於 101 年 9 月 27 日至東部分隊、同年 12 月 21 日至中部分隊現場履勘時發現，東部分隊備勤人員僅 3 人、中部分隊則為 6 人（另 2 人於清泉崗機場配合空勤總隊出勤），故各分隊常在人力僅 3 至 6 人，消防車數量卻有 9 至 13 輛，人員與車輛配置比例顯不合理，而每輛消防車駕駛及操作均需 2 至 3 人，遇有需消防車出勤之任務時，各分隊人員駕駛消防車尚猶不足，肇致北部分隊、中部分隊之救護車均自 92 年 4 月 21 日交車迄今已逾 9 年 8 個月，皆無出勤紀錄，此與出勤救災首重救人送醫之實際狀況不符，置該等救護車於分隊而無法使用。

(三)綜上，內政部消防署所屬特種搜救隊各分隊之人員與車輛配置比例顯有落差，致載運受災人員之救護車，交車迄今已逾9年8個月竟未有出勤紀錄，實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內政部消防署允宜就特種搜救隊配置車輛，檢討非屬特殊功能、當地消防局可能使用卻缺乏之消防車，研議借調該等車輛予適當場所，除減少特種搜救隊平時維護保養之壓力，亦使其達到物盡其用之效果

查內政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備勤人員，對於所屬消防車輛需進行日、週、月、季、半年及年等不同週期之保養，惟各分隊常在人力僅3至6人，消防車輛則有9至13輛，據本院至現場履勘時，該隊人員表示「平時上班會做保養、測試與車輛操作訓練，因人員不足因素，故分批、分時保養」、「依署頒保養計畫，1週保養1次…，先完成估價後，依規定陳報隊部，核准後送修保養，例如換機油等，我們只做到週保養。每天都會試車，夏天與秋天每天1次，另外春天與冬天1天2次」等語，顯見特種搜救隊人員平時對於消防車輛之維護保養工作按表操作，殊值肯定，惟消防車輛如何發揮至最高效能，該署允宜就特種搜救隊配置車輛，檢討非屬特殊功能、當地消防局可能使用、卻又欠缺之消防車，研議借調該等車輛予適當場所，除減少特種搜救隊平時維護保養之壓力，亦使其達到物盡其用之效果。

參、處理辦法：

- 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調查委員：李炳南、葉耀鵬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1 月 8 日